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耀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耀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二、三專畢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修車工，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蹈覆轍，以茲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580號

被 告 謝耀德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鎮○○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耀德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22時30分許，至同日23時許，
在臺東縣○○鎮○○里○○00○0號飲用啤酒後，仍於翌（1
4）日7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7時57分
許，行經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與大同路口，因違規經警方攔
檢稽查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耀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1 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2 單影本在卷可稽，核與被告自白相符，足證被告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罪嫌
04 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吳昭瑩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張馨云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